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45 期

总第 452 期

【2020.11.16-2020.11.2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投融资.....	3
1.1 证监会发布会计类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3
1.2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广告业信息披露指引.....	3
1.3 财政部规范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	4
1.4 交易商协会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 严禁发行人“自融”	4
1.5 银保监会：争取尽快出台养老信托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5
二、 建筑、房地产.....	5
2.1 山东：高院解答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5
2.2 多地发布房屋租赁新政 为租房市场带上“紧箍咒”.....	5
2.3 上海出台办法规范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6
三、 涉外.....	6
3.1 两部门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6
3.2 2017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再迎修订.....	7
3.3 外汇管理局拟修订《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7
3.4 上海：优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零税率退税和增值税免税流 程.....	8
四、 其他.....	8
4.1 国家版权局要求做好著作权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	8
4.2 最高法出台知产民诉证据若干规定.....	9

4.3 最高法发文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 9

4.4 农业农村部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9

4.5 广东高院细化回避规定确保公正廉洁.....10

一、公司、投融资

1.1 证监会发布会计类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近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涉及资本市场执行会计准则的监管问答和其他指导性意见进行了系统梳理整合，原《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同步废止。

《1 号指引》包括交易事项背景及具体的会计问题、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问题适用会计准则的意见或监管口径三部分。从内容上看，涉及股权投资、企业合并、股份支付、金融工具、收入、非经常性损益等 26 类、53 个具体问题。

1.2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广告业信息披露指引

近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广告公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广告公司》。指引差异化展示细分领域的行业经营信息。

其中，针对快速发展的新兴广告形式，存在利用自媒体、MCN 模式从事广告业务的，指引着重规范了经营情况及合规情况的披露要求；指引细化了客户和供应商的披露要求，如最终广告主所处行业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其广告策略是否变化及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等；指引规定按不同维度披露收入构成，以及各项细分业务的毛利率，细化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披露要求等。

1.3 财政部规范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

11 月 18 日，财政部印发《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国有金融资产流转管理，进一步规范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

国有产权交易包括国有金融企业转让其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及增加资本金的行为。《规定》明确，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交易应当具备近 3 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等 5 项基本条件。中央金融企业需要进行交易的，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 3 项附加条件。

同日，财政部印发《实施方案》，明确在全国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工作，对登记范围、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节点、保障措施等事项进行明确。

1.4 交易商协会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 严禁发行人“自融”

11 月 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严禁发行人“自融”，强化市场行为规范。

通知提出，一是进一步强调禁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打击“结构化发行”违规行为；二是通过事先、事后的承诺、核查和披露，以市场化方式加强发行人的行为约束；三是进一步强化承销机构、投资人等管理要求，明确禁止协助行为，严格履行报告义务，压实市场各方责任。

1.5 银保监会：争取尽快出台养老信托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1 月 17 日，银保监会公布《对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0668 号（财税金融类 084 号）提案的答复》，对关于大力发展养老信托的提案收进行答复。

银保监会表示，关于给养老信托提供适当税收优惠的建议，财政部将根据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情况统筹研究。下一步，银保监会将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出台养老信托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养老信托规范、健康发展。

二、建筑、房地产

2.1 山东：高院解答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11 月 16 日，山东高院公布《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对涉及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 15 个问题进行了解答。

其中，就“借用资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分包、转包工程，与借用资质人订立施工合同的实际施工人能否向出借资质人主张工程价款”问题，山东高院明确，没有施工资质的施工主体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借用资质人以自己名义将工程分包、转包他人施工，实际施工人原则上仅可以向借用资质人主张工程价款。

2.2 多地发布房屋租赁新政 为租房市场带上“紧箍咒”

继杭州、成都等城市出台租赁新规后，近日（17 日），深圳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切实规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的紧急通知》，对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同日，陕西省西安市下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七个方面的目标。

各地新规密集发布，集中给长租企业“高进低出”“长租短付”行为带上“紧箍咒”，这与当下长租企业“跑路”“爆雷”频发的背景不无关系。

2.3 上海出台办法规范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11月16日，上海市房管局公布《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办法明确，各类经营主体达成或撮合达成住房租赁交易后，应当通过租赁平台，为租赁当事人提供租赁合同网签服务。具备备案权限的企业，应当为租赁当事人一并提供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服务。暂不具备备案权限的企业，应当配合租赁当事人至各区住房租赁服务中心或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服务。

三、涉外

3.1 两部门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近日，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明确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进行调整，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

《公告》明确，将《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90 号公告》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以及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剔除，共计剔除 199 个十位商品

编码。同时，对部分商品禁止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仍按《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90 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3.2 2017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再迎修订

11 月 16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20 年第 118 号公告明确，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委员会近期对《协调制度注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国海关对《税则注释》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修订内容第六期、第七期分别列示，按照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2017 年版）中的页码明确相应的修改内容，方便阅读使用。2020 年 2 月 6 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对《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进行第三至五期内容修订。

3.3 外汇管理局拟修订《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1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就修订后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修订后的《办法》包括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听证、监督检查等内容。其中规定，国家外汇局分支机构不得通过细分等方式变相或者擅自设立行政许可，不得超越职权办理行政许可。外汇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许可条件，不得随意抬高或降低许可门槛。《办法》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汇发〔2015〕31 号同时废止。

3.4 上海：优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零税率退税和增值税免税流程

近日，上海市政府印发《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明确了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优化政策体系等试点任务。

《方案》要求完善财政税收政策，每年更新《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优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零税率退税和增值税免税办税流程。对“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等服务业态所需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监管。探索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外资医院开展研发业务所需、非用于销售或使用的进口医疗器材和耗材予以保税。

四、其他

4.1 国家版权局要求做好著作权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

11月15日，国家版权局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著作权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从权利证明、侵权证据、侵权认定3方面进行了明确。

其中，通知明确，如无相反证据，以通常方式署名的作者、出版者、表演者或录音制作者，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推定为该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同时，通知指出，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不能证明其发行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认定其行为构成侵权。

4.2 最高法出台知产民诉证据若干规定

11月16日，最高法公布《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自2020年11月18日起施行。

其中，规定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下列证据，当事人仅以该证据未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已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大陆法院裁判所确认的；（二）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三）能够从官方或者公开渠道获得的公开出版物、专利文献等；（四）有其他证据能够证明真实性的。

4.3 最高法发文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

11月16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見》，要求高度重视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发展新需求，依据著作权法准确界定作品类型，把握好作品的认定标准，依法妥善审理体育赛事直播等新类型案件，促进新业态规范发展。

同时，意見提出，要完善失信惩戒与追责机制，对于提交伪造、变造证据，隐匿、毁灭证据，作虚假陈述、虚假证言、虚假鉴定、虚假署名等不诚信诉讼行为，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农业农村部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

近日，农业农村部公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其中，章程强调，本社坚持效益决定分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集体收入优先用于公益事业、集体福利和扶贫济困，可分配收益按成员持有的集体经营性资产份额（股份）分红。严格实行量入

为出，严禁举债搞公益，严禁举债发福利，严禁举债分红。

4.5 广东高院细化回避规定确保公正廉洁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审判回避规定的实施细则》，对任职回避、诉讼回避，以及回避的人员范围、决定程序和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求法院工作人员应全面落实任职回避和诉讼回避有关要求，确保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

实施细则规定，法院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等 8 类亲属具有律师身份的，要主动向所在法院组织人事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明确法院领导干部、审判和执行岗位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担任所任职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设立人的，以及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应当主动提出任职回避申请。对于配偶、父母、子女在其所任职法院辖区外以律师身份执业或担任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设立人的，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